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内蒙蒙古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收到董事长张骅宇先生《关于提议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张骅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张骅宇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48元/股,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以上,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回购股份的条件。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公司已于2026年6月23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方案实施期限及人员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0.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公司非货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11,747股(或回购金额不超过1,111,747万元,以两者孰低为准)
回购股份占回股本比例	不超过1.74%
回购股份的公告名称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开户名称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暂停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0.70元/股(含),公司总股本1,111,747,626股进行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653,693.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6,132.48万元,流动资产227,514,0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比例为6.12%、7.32%、16.8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前景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前景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范围(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金额范围(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111,747-2,223,494	0.99%-1.74%	20,000-4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0元/股(含)条件下,以20.70元/股进行模拟测算。按不低于1股至20,000万股(含)的回购数量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81,1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按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323,6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的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转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红利、股份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1,747,626	100	1,111,747,626	100	1,111,747,62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653,693.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6,132.48万元,流动资产227,514,0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比例为6.12%、7.32%、16.8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前景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前景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前景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董事长张骅宇先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4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中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6年6月3日,公司董事长张骅宇先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经查询,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册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等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授权批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需调整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回购股份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被提前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4、如需调整回购股份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重新调整回购事宜的风险。

四、其他重要风险提示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52434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2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蔡圣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董事审议议案,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同意撤销公司国际化发展部,原国际化发展部的相关职能整体并入人力资源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2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5,462,610股

●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授予部分4.92元/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11.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解除限售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及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2.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2,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92元/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八、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462,610股(或回购金额不超过5,462,610万元,以两者孰低为准)。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2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5,462,610股,回购价格为4.92元/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人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邮寄或电子方式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方式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携带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

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2. 申报时间:2026年6月24日起45天内(工作日8:45-12:00;14:00-17:30)

3.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 电话:0592-5897363

5. 电子邮箱:zqwm@igim.com.cn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应以快递发出日期为准;以电子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件件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十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公司总股本为1,116,603,126股,全部为普通股A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全部为A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云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5人。董事董岩先生因出席其他会议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梁建先生、董岩先生等因其他重要事项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赵杰先生因出席其他会议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许军先生因出差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杰先生因其他重要事项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董事秘书段中鹏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116,603,12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		合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公司章程》及高						